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环保市容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登记号: 115-061-13-0149

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3]第 137 号

关于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园西路 555 号 3-4 幢厂房(南汇工业园区内), 拟更新、增加 21 台设备, 实施区域改造, 建设催化剂性能评价实验室, 进行三元催化剂的研发与检测。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6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 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

具体有:

1、本项目无新增废污水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其余三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做到分类收集, 设置专用堆放场所, 防止二次污染; 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在建设中, 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 经我局检查批准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 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抄送: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